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1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合并而控制公司414,441,33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家能源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0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发布公告,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为发行可交换债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通知,上述部分股份的划转和质押登记已于2018年3月12日办理完成,并于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宇通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质押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终止日期将视宇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的换股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日,宇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742,3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本次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宇通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宇通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宇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2、宇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并进入换股期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完成2018年第二期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招标,缴款日为2018年3月12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8东北CP02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08
短期融资券交易简称	18东北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10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招标日期	2018年3月9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		
起息日期	2018年3月12日	兑付日期	2018年6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69%
有效投标总量	33亿元	投标倍率	2.2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8-00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何耀东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另聘赵鑫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鑫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赵鑫,男,出生于1990年11月15日,大学本科,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职于公司资产证券部。截至本公告日,赵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联系电话:023-63100700;
传真号码:023-63100700;
电子邮箱:xin1115@yeah.net;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2006房间。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的发行方案做出了调整。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此次配股方案的上述调整议案;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发行方案做出了第三次调整;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对配股比例进行调整。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8年7月21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82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南威配股;配股代码:742636;配股价格:5.5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3月13日(T+1日)至2018年3月19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3月20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21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3月8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根据发行人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07,097,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998037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2,049,456股。现根据配股相关工作流程安排,配股比例只需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本次配股将按照每股配售0.29980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2,049,45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402,550,688股,可配售120,686,2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4,547,112股,可配售1,363,241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南威软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5.50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7,127.38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相应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3月8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9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12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9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8年3月20日(T+6日)	验资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8年3月21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3月13日(T+1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6”,配股简称“南威配股”,配股价5.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998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南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8年3月19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传真(传真号码:021-68826130、021-23027015、021-61303427、021-58300185(备用)、021-58300502(备用)、021-58300375(备用)、021-50158914(备用))或现场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至国金证券,并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电子版及其附件扫描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以邮件形式发送至ecm@gjzq.com.cn,确认电话:021-68826825。

配股价格为5.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99803)。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南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指定账户:
收款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汇入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汇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长顺上街2号
汇入行联行号:5745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651000604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南威软件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3月19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0595-6828888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22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3g(以伐昔洛韦计)

药品标准:YBH0234200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403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101

药品生产企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生产企业: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将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的生产技术转让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长征路8号)将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101,注册标准执行YBH02342009,药品有效期为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做相应修订。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为开环核苷类抗病毒药,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Ⅰ型、Ⅱ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伐昔洛韦是阿昔洛韦与缬氨酸形成的酯类前体药物,口服吸收后,在体内代谢为活性成分阿昔洛韦和缬氨酸,阿昔洛韦在病毒胸腺嘧啶核苷酶或蛋白酶和细胞激酶的作用下,生成阿昔洛韦三磷酸酯,阿昔洛韦三磷酸酯对病毒DNA聚合酶有强大的竞争性抑制作用,阻断病毒DNA链的延伸,抑制病毒复制。伐昔洛韦口服生物利用度为67%,是阿昔洛韦的3-5倍。体内的抗病毒活性优于阿昔洛韦,对单纯性疱疹病毒1型和2型的治疗指数分别比阿昔洛韦高42.91%和30.13%,对水痘-带状疱疹病毒也有很高的疗效。

本品为分散片,可加水分散后口服,也可将分散片含于口中吮服或吞服,适合老、幼和有吞咽功能障碍的病人服用。同时适合出差等途中,没有温开水的情况下直接吞服,方便快捷。

2、药品研发及注册过程:

2014年7月我公司与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技术转让协议》,2014年12月,就上述《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包括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的批准文号),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及所有试验技术、研究资料、生产技术资料、批准性证明文件等,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本品为我公司于2016年1月按技术转让情形三启动的技术转让品种,2018年3月12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可组织产品生产上市。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经国家食药监总局官网查询,该药品批件转让完成后,除辰欣药业拥有该产品生产批件外,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亦有该产品的生产批件。根据《2015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统计,目前规格为0.3g的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全国产量总计1062.832万片。本次批件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生产线。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2018-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1.中信证券 田加强 2.中信证券 刘泽序
时间	2018年3月12日下午13:30-15:0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总工程师 卢秀莲 2.董事会秘书 孙洪晖 3.研发部总经理 袁洪雨
	1.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2017年主业经营情况及原因?
	答:2017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利润都稳步增长,受当前国家招标政策、两票制及一致性评价等影响,我国医药产业能进一步优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我公司产品结构丰富,涵盖了抗肿瘤、心脑血管类、营养类、抗乙肝等高附加值方面的产品,丰富的产品线使得公司在医药行业市场上走在国内的前列。
	2.请介绍一下公司在药品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情况?
	答: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出来之后,公司根据现有能力和市场情况,在挑选做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原则为:一是以公司产品的市场导向为依据,挑选一些公司的重点品种;二是考虑某些品种在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为依据;三是该品种在一致性评价过程中遇到的市场竞争和困难;另外还有一些国家最新出来的政策导向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相当于一个药品的重新开发研究,公司会考虑综合方面之后,选取公司一些有优势、有特色的品种,加快公司药品一致性评价方面的工作步伐。
	3.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之后,对该产品的销售影响如何?
	答: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之后,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技术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市场认可度大大加强,这些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也将会是公司以后重点销售的品种,未来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也将会相应提高。
	4.请介绍一下公司目前研发方面的情况?
	答:公司每年投入上亿资金用于药品研究开发,公司研发实力也不断加强,研发选题在一类新药和仿制药方面也颇有成绩,在药品研发申报方面,公司将会重点考虑某些品种走双申报的路子,加快注册报批步伐。目前公司有几个品种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如前段时间公告的氨溴索系列产品,麻醉药品盐酸有美托咪定的多个包装规格和增加适应症,在水针PP安瓿方面,公司现有十多个文号,因为目前国内生产厂家少,加上技术和资金壁垒,我公司也有之前安瓿包装水针的优势技术平台,这是我公司一个不可多得系列亮点。
	5.公司新药研发的模式是怎样的?
	答:因为受地域、当地发展和人才等因素影响,除了公司自有团队方面的研发能力之外,公司在北京、上海,乃至国外等一些有高端医药研发能力的地区和国家,寻求一些在新药研发方面有优势的团队或科研院所、高校等,借鉴外部先进的研发能力,在新药研发到一定阶段之后,通过联合开发的模式,继续推进新药的研究开发,也就是采取合作共赢的模式来保障公司新药的研发进度。
	6.能否描述一下公司2018年的业绩?
	答:2017年9月我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深挖内涵的同时,也将在产品研发和销售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相信2018年公司的业绩和利润也将有一个好的结果和期待!
	本次沟通会未涉及公司未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0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高渝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侯文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齐齐哈尔中瑞医药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临2018-002号公告,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内蒙古通用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临2018-002号公告,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华通用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了其经营发展需要,便于其更好的在江西地区开展业务,公司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华”)签署《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南华通用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江西南华向其增资408万元,扩大其注册资金至人民币10,408万元,公司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江西南华持有51%股权。

公司本次放弃对南华通用的增资权,持股比例由51%降至49%,通过《增资协议》及南华通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依旧按照51%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同时,南华通用董事会成员中2名董事由公司推荐,且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推荐,监事由公司委派。在该治理结构下,公司依旧对南华通用实际控制,能够继续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西南华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共五个制度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外,其他四个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0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姜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姜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姜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姜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选举高渝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高渝文先生,51岁,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0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总经理高渝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渝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渝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文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侯文玲先生,52岁,硕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0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年]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年]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拟修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Co.,Ltd.	China Meheco Group Co.,Ltd.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疫苗……	……删除疫苗…增加:租赁机械设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有50%股份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为公司持股超过50%或持股虽未超过50%但对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一)……2/3,即6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后续描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删除编号,并入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为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享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上述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之一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